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1342	國文	頂標	3	*1.00	50%	審查資料 綜合筆試(B)	-	20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招生名額	67	英文	頂標	3	*1.00			-	3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頂標	3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01	自然	頂標	3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3.31			說明：多元表現(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：係指優良事蹟或成果、特殊成績表現(如資優班證明、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)等，其中與化工相關者尤佳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10		甄試說明	1.「綜合筆試(B)」範圍包含物理、化學二科目，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，考生如報考化工、材料、醫工其中學系，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2			2.時間：5月22日(日)上午，預備9:25，考試9:30-11:30。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7日(二)中午12時起至						
榜示	111.6.6			<a href="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">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</a> 查詢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3.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，但不限高中教材。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3001~4。 3.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he.ntu.edu.tw">http://www.che.ntu.edu.tw</a>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<a href="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">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</a> 詳閱本校報名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10日止。									